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王幼玲、蔡崇義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亞麟：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，任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。(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14 日間停職)		
案 由	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於任職期間，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，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陳亞麟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陳亞麟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		
主 席	林盛豐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4 月 8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高涌誠委員（休假）、田秋堃委員（家庭照顧假）、王美玉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亞麟	成 立	13	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蕭自佑 賴振昌、王麗珍、林文程 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 紀惠容
	不 成 立	0	